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成都市第二十幼儿园（成都市武侯区第四十六幼儿园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010720210031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第二十幼儿园（成都市武侯区第四十六幼儿园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星创后勤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XX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XXXX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XX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XXXX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星创后勤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